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所戒字第11405001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4年4月3日至4月6日兒童暨清明節連續假日期間接見事宜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68條、羈押法第60條、法務部109年7月13日法矯字第109040049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兒童節、清明節連續假期自本(114)年4月3日(星期四)起至同年4月6日(星期日)止共計4日，除本(114)年4月6日適逢當月第一個星期日全日辦理接見外，其餘放假日均不辦理接見。
- 二、如對於接見事宜有相關疑問者，請洽本所接見室：03-8227252轉223。

所長 詹麗雯